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服务质量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第11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第11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提供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业绩，在建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三章第11条附件4”格式要求提供）

1、企业服务质量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企业性质	私企
注册资金 (万元)	12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名杰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39

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03055647),法定代表人:(姓名:林名杰,身份证号: 440513199807282435),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署):

林名杰

2、企业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附件4：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中山市东风中学	综合楼建筑面积 5126.15 m ² ，建筑层数地上主体 4 层，建筑高度 15.90 米，最大跨度 1(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新建连廊二建筑面积为 30.21 m ² ，项目总投资 2990.34 万元。土建及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及排水工程，室外安装预埋工程，教学楼 B 屋面防水维修工程及旧校舍外墙修工程。	1585.44 1224	2020、1、 18
2	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 03 街坊 02-05 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包含建筑、结构、装饰、钢结构图纸深化、土方、垃圾清运以及原有铺装的恢复，交通导行方案、临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深圳市政府标准，施工单位需主导施工许可、占道许可、夜间许可以及后续该项目的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规划验收及竣工备案及政府移交工作。新建连廊跨度为 9.0 米+40.64 米+6 米，全桥宽度为 4.85 米变截面高度为 1.6-1.8 米。桥面系由钢箱梁、雨棚、景观装饰和梯道组成。下部结构采用花瓶墩、承台及灌注桩。拆除工程及修复工程、垃圾清运、配合政府要求疫情防治防控、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包含在内的	564.829 584	2022、4、 1/2023、 3、22
3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本项目为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其中包括新建大桐堡小学综合楼以及新建市政排污管网工程，其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4845.27 平方米，结构为架结构，地上层数为 5 层，地下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约 17.20 米。	1396.39	2021.1.29
4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总改造面积 9340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装修面积 8447 平方米、体育馆室内装修面积 893 平方米)，施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电气(含强电、弱电)、室内设备等配套安装	818.061 3	2019.7.24
5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B 栋一~四层业务用房地面、墙面、天棚翻新等装饰工程以及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A、B 幢业务用房外墙防水工程	262.976 752	2020、5、 29/2020、 12、30

企业业绩 1-东凤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东凤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项目编号	442000200502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004300120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风中学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917168-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5156.36	总投资 (万元)	1585.4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发改审批函(2019)01号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18-442000-82-01-827787	项目编号	4420002005020003	行政区划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经纬度	--	具体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立项文号	中发改审批函(2019)01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中山市规划局
立项批复机关	中山市规划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19-10-11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风中学
建设性质	国内资金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917168-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资金来源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总投资 (平方米)	5156.36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总长度 (米)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 (平方米)	5156.36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5156.3600平方米, 报建总造价: 1585.4412万元, 地上层数: 4层, 地下层数: 0层, 高度: 15.9000米, 幢数: 2幢				
重点项目	否	总投资 (万元)	1585.44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计划开工	2020年04月28日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竣工	2020年12月21日

项目名称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2005020003-HZ-001	合同编号	HP20200118DF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1585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5156.36平方米,地上层数:4层,地上面积:0.00平方米,地下层数:0层,地下面积:0.0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市东风中学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917168-8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01-08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4-3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中学的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招标申请号2019401355。我单位委托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12月12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2020年01月18日前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风中学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风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建设规模	5126.15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 /	幢数	1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综合楼建筑面积5126.15㎡，建筑层数地上主体4层，建筑高度15.90米，最大跨度10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新建连廊二建筑面积为30.21㎡，项目总投资2990.34万元。本次招标造价约为17758078.48元，工期为240个日历天。						
承包形式	总价包干						
工程内容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包括拆除原有两幢建筑物，原址新建1栋综合楼的土建及安装工程，1栋新建连廊二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及排水工程，室外安装预埋工程，教学楼B屋面防水维修工程及旧校舍外墙修葺工程。不包含门卫室及连廊一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介预算）为准。						
中标价	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 小写：¥15,854,412.24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298,920.62元)						
完工时间	24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柒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市招标办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镇财政局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东风中学（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发包人: 中山市东风中学

承包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15854412.2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元陆角贰分（¥1298926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泽源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地 址: 中山市东凤中学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田社区民生二路新雅苑2楼058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黄和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0-22615624

电 话: 0755-82581002

传 真: 0760-22615624

传 真: 0755-8258100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凤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凤支行

账 号: 4423101040004628

账 号: 4425010000420978888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东风中学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风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建筑面积	5156.36	工程造价	1775807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4302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02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东风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41001DF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风中学				
勘察单位	中山市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皓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金志祥
副组长	谢铭光、
组员	何柏明、谭建、吴世武、赵楚雄、胡玉雅、孔祥标、谢双观、黄俊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杜凯	何柏明、谭建、吴世武、赵楚雄、胡玉雅、孔祥标、谢双观、黄俊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凯	何柏明、谭建、吴世武、赵楚雄、胡玉雅、孔祥标、谢双观、黄俊浩
工程质控资料	谢铭光	何柏明、谭建、吴世武、赵楚雄、胡玉雅、孔祥标、谢双观、黄俊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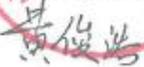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企业业绩 2-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 03 街坊 02-05 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 03 街坊 02-05 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712022033000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 03 街坊 02-05 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13 号

1.3 工程范围：新建一座跨线新建工程连廊，包含建筑、结构、装饰、钢结构图纸深化、无障碍电梯采购及安装验收等，无障碍电梯须符合国家标准，具体参数参考设计和电梯厂家深化设计。详见图纸，土方、垃圾清运以及原有铺装的恢复，交通导行方案、临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深圳市政府标准，施工单位需主导施工许可、占道许可、夜间许可以及后续该项目的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规划验收及竣工备案及政府移交工作。新建连廊跨度为 9.0 米+40.64 米+6 米，全桥宽度为 4.85 米，变截面高度为 1.6-1.8 米。桥面系由钢箱梁、雨棚、景观装饰和梯道组成。下部结构采用花瓶墩、承台及灌注桩。拆除工程及修复工程、垃圾清运、配合政府要求疫情防控、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包含在内的，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和施工图纸。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姓名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艳民	—
		电话	15188882490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吴秀泉	粤 2442021202122026
		电话	15013611990	
3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姓名	林少婷	—
		电话	15920007355	

1.5 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规划验收	竣工及移交时间
1	连廊工程	5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6 条 工期约定”。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2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

2.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小写**¥5648295.84**。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5181922.79**；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本合同装修工程的承包人的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钢结构图纸深化、承包人预留或切割装修孔洞及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和沟槽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含设计变更引起的）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电线管沟槽修补按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包干计算。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占道许可、夜间施工、春节赶工、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项目报建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了解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为通过消防验收所应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费用、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和发包人供应材料）、外墙节能检测（含节能材料检测及节能系统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费、竣工验收前外墙一次性清洗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包括消防系统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提前视察现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了解现场现状并考虑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可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会就现场状况作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发包人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综合单价包干均表示是按图纸及规范（含政府部门、专业设计师及发包人的特别要求）施工完成的，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其他任何原因（除合同约定外）而调整。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保险金等）、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费）、排污费、环保噪音费、节能检测费用等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民工工资保证金、税金等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因为承包人没有缴清税费，影响到发包人办理有关证照，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重新组价的要求。

本合同附件中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包括工程鉴定时）均不予调整。

2.3 发生变更后，变更工程数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计算；在双方协商时间内，承包人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所在地招标当月现行最新版定额和计价标准执行，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信息价或市场询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下浮 10 % 为最终结算单价。

2.3.4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预算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但发包人保留对该项变更造价进行核减的权利。承包人未按上述工程变更的管理制度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发包人将不予承认。

2.3.5 价差调整原则，对于合同中的组成综合包干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均不进行调差。

2.3.6 总承包配合管理费，本合同费用内不含总承包配合管理费，如有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2.3.7 结算时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20%，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结算送审造价-（甲方结算审定价*120%）]×25%，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2.3.8 正式版结算资料上报完成 1 个月后补充的结算资料，补充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按最终审核金额的 50% 计取。

第 3 条 进度款支付

3.1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项目团队人员全部到场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经项目经理核实现场，如申请预付款时，现场实际已完产值大于等于 30%，以上预付款比例增加 5%；剩余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造价审批支付进度款：

1)、第一次进度款：当现场核实已完产值占合同总价的 40%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2)、第二次进度款：当现场核实已完产值占合同总价的 60%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3)、第三次进度款：当现场核实已完产值占合同总价的 80%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4)、第四次进度款：当现场核实已完产值占合同总价的 100%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5)、第五次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三十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并提交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的保修金（质保金）按保修书条款结清。

3.2 施工过程中,如果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无法完成后续施工工作而导致承包人无法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的实际工作而导致无法达到进度款申请节点时,承包人可在工期延期后 30 日内按已完工程量进行工程款上报,经发包人评估通过后可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

3.3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数额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所开发票逾期无法认证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抵扣及税前扣除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重开发票相关事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否则造成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 9% 的税费,如果国家相应税率发生变更,则付款及结算款的税费按相应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以不含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未税价格不变,含税价随税率相应调整(根据原未税价格进行换算)。发包人实行集中固定付款机制,每周付款两次(星期一及星期四),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工作日付款日付款。

3.4 承包人提供如下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9988888

承包人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发包人无法付款或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 4 条 发包人工作

4.1 在开工前两个工作日交付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接驳点、电源接驳点。

4.2 指派为发包人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办理验收手续和其它相关事宜。

4.3 在施工过程中,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第 5 条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入场通知后,需按项目所在地的物业要求办理相关入场及管理手续,特殊情况可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5.2 根据发包人的使用功能要求,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必须交发包人审核,且必须满足工程报建要求,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施工。

5.3 在开工前三个工作日,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5.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工程职务。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15.1 承包人积极配合工程完工后的整体调试和整体验收。

15.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因材料或劳务等涨价、后续法律或法规变更影响成本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并不得据此提出赔偿。因此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内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材料价格信息。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工期和经济索赔将不获考虑。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房屋物业管理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违章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3 对于施工中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修改、变更指令及时间上的调整，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延续、顺利地进行。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15.4 承包人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由发包人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5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6 条 其它约定

16.1 承包人不得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无效、失效而丧失效力。

16.2 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因本工程而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产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规范规程标准、图纸等。

16.3 发包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 楼 电话： 0755—33992211
承包人联系地址 _____： ， 电话： _____， 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7 条 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正当交易保证协议

附件 4：招标答疑（如有）

附件 5：乙供主要材料品牌清单

附件 6：甲供材料清单表

附件 7：投标项目团队的承诺函

附件 8：项目团队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9：工程计价清单（另附）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签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03街坊02-05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3月22日

发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03街坊02-05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13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1.4米	工程造价（万元）	620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3号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2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同豪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3/6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3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良好	
	设备安装	良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分包单位	 2023年3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04304-AY033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企业业绩 3-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项目编号	4406051912170010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5191031010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30769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845.27	总投资(万元)	18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南发改资樵字(2019)2号	项目地址: --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605191217001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南发改资樵字(2019)2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30769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40605201801432号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产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4845.27	总投资(万元)	1800
总长度(米)	--	包括新建大桐堡小学综合楼以及新建市政排污管网工程, 其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4845.27平方米, 结构为框架结构, 地上层数为5层, 地下层数为1层, 建筑高度约22.4米	
建设规模	包括新建大桐堡小学综合楼以及新建市政排污管网工程, 其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4845.27平方米, 结构为框架结构, 地上层数为5层, 地下层数为1层, 建筑高度约22.4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科教文卫建筑

中标通知书

项目受理号：(2019)樵采(工程)105号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881171	
工程项目名称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其中包括新建大桐堡小学综合楼以及新建市政排污管网工程，其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4845.27 平方米，结构为框架结构，地上层数为 5 层，地下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约 17.20 米。		
招标内容	包括新建综合楼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以及市政排污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中标价（元）	13963999.52
项目工期	330 个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施工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项目负责人	谭建	证书号	粤 2440708001641
中标单位委托人姓名	邝淑明	身份证号：440682199201220625 联系电话：1343164441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体工程及分项说明	项目受理号：(2019)樵采(工程)105号		
	工程名称：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p>招标单位意见：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p> <p>负责人：  (盖章) 2019年 月 日</p>			
<p>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意见：</p> <p>负责人：  (盖章) 2019年 9月 11日</p>			
备 注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乙双方于 5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p> <p>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p> <p>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p>		

(GF—2017—0201)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出资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桐堡小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出资人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桐堡小学，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及工程款项的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承包人承包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凤台村经济社（土名）“周家岗、允公岗”。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其中包括新建大桐堡小学综合楼以及新建市政排污管网工程，其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4845.27 平方米，结构为框架结构，地上层数为 5 层，地下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约 17.20 米。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综合楼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以及市政排污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个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施工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13963999.52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零陆拾贰元陆角陆分（¥ 970062.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谭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使用单位及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出资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章）

七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出资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章)

大桐堡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20154080005998888

电子信箱: 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里村民委员会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凤台村经济社(土名)“周家岗、允公岗”	建筑面积	4845.27m ²	工程造价	1396.4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910310101-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9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4-00-19-0033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鹏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基
副组长	麦欣荣
组员	孙卫无、贺细坤、谭建、姜鑫洋、姜凯、叶淑仪、尹加伟、林潮波、余庆娜、赵楚杰、林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麦欣荣	谭建、孙卫无、贺细坤、林潮波、赵楚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姜鑫洋	姜凯、尹加伟、余庆娜
工程质控资料	叶淑仪	林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土垵村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孙卫无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贺组坤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4	麦欣荣	佛山市南海区朋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谭建	深圳市华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基本完整，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实体质量、观感质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定要求。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为“合格”工程。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姓名: 孙卫无 注册号: 4401908-001 有效期至: 至2022年06月30日	姓名: 贺细坤 注册号: 4405525-AY006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公章)	监理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鹏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佛山市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麦欣荣 注册号: 44008084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企业业绩 4-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1904170110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1904129901	项目地址: --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726548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9340	总投资(万元)	818.0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150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4420001904129901-HG-001	工程总承包	4420001904170110-HG-001	818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1904170110-HG-001	合同编号	ZS201902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818	合同类别	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 9340.00平方米, 地上层数: 5层, 地上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下层数: 0层, 地下面积: 0.0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726548-X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030556-4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19-04-01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4-12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号2018401538。我单位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01月29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中心城区环洲北路9号						
建设规模	9340 (平方米)	结构类型	/	幢数	/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总改造面积9340平方米（其中教学楼装修面积8447平方米、体育馆室内装修面积893平方米），施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电气（含强电、弱电）、室内设备（冷气系统、广播系统、监控、直饮水只预埋管线不含设备）、办公设备（包含灯具、风扇，不含台、凳、黑板、讲台、电脑、UPS电源电子屏）、窗帘（教室办公室、校长室会议室、多功能室等包含百叶窗帘及窗帘盒，不含教室布帘及窗帘盒）及室内给排水等，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及补充资料明示及隐含内容，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承包形式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由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施工图和相关资料明示和隐含的工作内容按中标价大包干；中标单位需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物价波动、气候异常等风险费用，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办理各类报建手续（报建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按国家规定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由中标单位向有关单位支付。						
工程内容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内容为教学楼、体育馆进行室内改造，总改造面积9340平方米（其中教学楼装修面积8447平方米、体育馆室内装修面积893平方米），施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电气（含强电、弱电）、室内设备（冷气系统、广播系统、监控、直饮水只预埋管线不含设备）、办公设备（包含灯具、风扇，不含台、凳、黑板、讲台、电脑、UPS电源电子屏）、窗帘（教室办公室、校长室会议室、多功能室等包含百叶窗帘及窗帘盒，不含教室布帘及窗帘盒）及室内给排水等，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及补充资料明示及隐含内容，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中标价	大写：捌佰壹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叁元贰角叁分 小写：¥8,180,613.23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650,070.45元)						
完工时间	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2份，镇招标办1份，镇财政局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02月13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5201902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坦洲镇

发包人: 中山市坦洲镇城建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坦洲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150号。

4.资金来源: 镇财政。

5.工程内容: 教学楼体育馆进行室内改造总建筑面积934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捌佰壹拾捌万零陆佰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元贰角叁分（¥8180613.2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陆拾伍万零柒拾元
人民币（大写）肆角伍分（¥650070.4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加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坦河滨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华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20154060005998888
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一村	建筑面积	9340m ²	工程造价	818.06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9041222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41201T2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洪明
副组长	尹加伟
组员	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洪明	尹加伟、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洪明	尹加伟、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工程质控资料	罗洪明	尹加伟、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 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 经各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7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加伟 2019年7月24日	刘锦裕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 LHGC2020065

工程名称：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抽签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262.976752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贰分）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本工程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在深圳市龙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进行公开抽签。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工程内容：B 栋一~四层业务用房地面、墙面、天棚翻新等装饰工程以及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A、B 幢业务用房外墙防水工程。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为此，预算审核价即为中标价（不作下浮）。乙方已充分认可施工现场与图纸、工程量清单可能存在的差异，工程量增加 5% 以内的项目无条件按图纸要求完成。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该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总工期为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正式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贰分（¥：2629767.52 元），最后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结算价的 3%。

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 天后甲方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3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保修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罗永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浩平

经办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201540600059988888
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油松社康二期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室内装修: 630m ² 外墙修缮: 2064m ²	工程造价	262.97 6752万 元
结构类型	底框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油松社康二期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鹏	油松社康	主任		张鹏
2	陈浩	总务科	干事		陈浩
3	张湖威	深圳市美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主		
4	陈晓婷	深圳捷昌建设集团有限公	设计		陈晓婷
5	/				
6	陈迪	深圳市创格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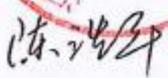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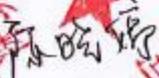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达到质量验收标准；经参建各方现场检查查验，观感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经参加验收人员协商、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	-----------------------------------------------------------------------------------------------------------------------------------------------------------------------------------------------------------------------------------------------------------------------------------------------------------------	---------------------------------------------------------------------------------------------------------------------------------------------------------------------------------------------------------------------------	------------------------------------------------------------------------------------------------------------------------------------------------------------------------------------------------------------------------------

